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ཚན་རིག་ལག་རྒྱལ་བྱིང་ཡིག་ཆ།

藏科发〔2020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西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规范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，落实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，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，自治区科技厅、自治区财政厅、税务局制定了《西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（暂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0年4月16日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印发

